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粤科实字〔2020〕35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实验动物 生产和使用机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全省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工作，积极组织好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为我省抗击疫情做好科技支撑保障作用，我厅组织编写了《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机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从业人员和生物安全防护，加强环境设施与设备的管理，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

附件：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机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指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机构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全省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工作，防止人传动物、动物传人等有害情况发生，同时科学组织管理好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为我省抗击疫情科技攻关提供有效支撑保障条件，现提出如下防控工作指引。

一、有效落实主体责任

实验动物生产及使用机构要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做好从业人员防护

1.认真学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有关政策和方案，熟悉防控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2.加强返岗人员管理，做好医学观察与隔离。工作人员如果有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游史、接触史，应向本单位主动报告，并配合开展相关调查。工作人员家庭中有人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其他家庭成员经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解除隔离后方可接触实验动物。

3.上岗人员每天进行体温监测，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症状，应主动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不要带病上班。

4.加强从业人员与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密切接触防控，密切关注实验室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发现动物发烧等异常情况，及时隔离动物，并跟踪相关人员。

三、加强环境设施与设备的管理

1.建立实验动物环境设施与设备的消毒、灭菌制度，每天专人定时对实验动物环境设施进行两次以上的紫外线消毒，每周对墙体、天花板、仪器设备和笼器具进行至少一次全面的消毒，根据需要可采用其他科学有效的消毒办法。

2.重视设施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做好设施围护工作，防范野生动物和来源不明动物的侵扰。

3.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研究工作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相应的实验室开展，并切实遵守生物安全和科研伦理等规定。

四、重视实验动物和相关物品的流程监控

1.严格执行实验动物的隔离检疫制度以及饲料、垫料、笼器具等进入设施的消毒管理制度；近期不从疫区购买实验动物、饲料等。

2.实验动物生产单位要狠抓实验动物生产和运输等环节工作安全，运输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动物装卸前检查运输笼具的密封性，防止动物逃逸；运输工具每次使用后均应彻底消毒。

五、完善应急预案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本单位实验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对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实验动物非正常死亡，尤其是批量死亡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要求，立刻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并协助查明原因，不得自行处理和隐瞒不报。

六、严格执行无害化处理规定

严格执行《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本次疫情防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对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要求。

七、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

要把疫情防控作为近期工作的重中之重。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根据需要调整生产与供应计划，优先保障疫情科研攻关的实验动物需求；实验动物使用单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应充分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积极参与疫情科研攻关工作，加大科研资源、设施设备开放共享力度，更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和“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胸怀，众志成城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